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276号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276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特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特生物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生物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生物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特生物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浩明

中国·武汉

2022年11月7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65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838,760 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1,128,75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53,652,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475,854.4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97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610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9,1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723	220,000,000.00	9,890,896.51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87304		67,272,190.76	定期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14819		52,129,537.20	定期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363		22,000,552.94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17137	101,880,000.00		2021年12月24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800022959	380,300,000.00	39,536.6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302	95,295,854.40	482.6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200162		4,900,000.00	定期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44899			2022年7月6日销户
合计		797,475,854.40	156,233,196.68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4,900,000.00 元，

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6 天	14,900,000.00	1.75-2.75	2022-04-25	2023-04-2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大学支行	266031000009674	589,972,000.00	107,514,871.2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10000210120100013919			2022 年 8 月 15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421082012001824854		150,500.47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435749		42,804,854.7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501012000998470		436,949.7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501033601007098		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501032701007099		2,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589,972,000.00	155,907,176.20	

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435749）为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31,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8 天	51,000,000.00	1.75-2.90	2022-06-22	2022-1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446 期	80,000,000.00	1.60-3.23	2022-09-02	2022-12-0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1、附件 1-2）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36,768.00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11%。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8 日。该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调整“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该项目 17,074.14 万元，用于投资“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41%。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8 日。该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该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专户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851.60 万元（不含利息），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35%。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4,925.86	4,925.86	4,925.86		无差异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17,074.14	17,074.14	4,893.25	12,180.89	项目进行中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00	1,262.00	1,782.44	-520.44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一并投入至该项目
收购汉康医 100% 股权项目	36,768.00	36,768.00	36,768.00		无差异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36.40	336.40	336.40		无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851.60	9,851.60	11,105.41	-1,253.81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一并投入至该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9,529.59	9,529.59		无差异
合计	79,747.59	79,747.59	69,340.95	10,406.64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 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期项目 (API&CDMO)	100,000.00	50,394.03	30,757.42	19,636.61	项目进行中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13,239.16	8,415.41	22.80	8,392.61	项目进行中
合计	113,239.16	58,809.44	30,780.22	28,029.2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8,846,886.27 元，其中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1,176,436.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17,670,450.27 元。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667,878.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置换 464,705.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置换 14,203,173.07 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330 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220,948,387.84 元，全部用于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项目。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20,948,387.84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79,200,928.37 元，项目名称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610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12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18年10月9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以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2年。自公司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有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6 天	14,900,000.00	1.75-2.75	2022-04-25	2023-04-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8 天	51,000,000.00	1.75-2.90	2022-06-22	2022-1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446 期	80,000,000.00	1.60-3.23	2022-06-02	2022-12-02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放人民币 156,233,196.6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14,9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1,133,196.6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46%。

尚未使用的原因：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期。

公司对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放人民币 155,907,176.2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131,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6,907,176.2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8.79%。

尚未使用的原因：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期。

公司对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34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693.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87%		2017年度		1,896.01				
				2018年度		25,124.45				
				2019年度		14,062.33				
				2020年度		1,516.69				
				2021年度		15,398.30				
				2022年1-9月		11,343.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00	4,925.86	4,925.86	22,000.00	4,925.86	4,925.86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17,074.14	4,893.25		17,074.14	4,893.25	12,180.89	进行中
3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00	1,262.00	1,782.44	38,030.00	1,262.00	1,782.44	-520.44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4		收购汉康医药100%股权项目		36,768.00	36,768.00		36,768.00	36,768.00		不适用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00	336.40	336.40	10,188.00	336.40	336.40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851.60			9,851.60	11,105.41	-1,253.81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9,529.59		不适用
小计			79,747.59	79,747.59	58,235.54	79,747.59	79,747.59	69,340.95	10,406.64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78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度			20,903.46	
						2022年1-9月			9,87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期项目（ API&CDMO）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期项目（ API&CDMO）	50,394.03	50,394.03	30,757.42	50,394.03	50,394.03	30,757.42	19,636.61	进行中
2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9,603.17	8,415.41	22.80	9,603.17	8,415.41	22.80	8,392.61	进行中
小计			59,997.20	58,809.44	30,780.22	59,997.20	58,809.44	30,780.22	28,029.22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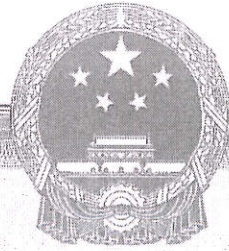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1-9月（未 经审计）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5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汉康医药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4,404.16	5,359.59	5,089.86	4,485.82	19,339.43	不适用
7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API&CDMO）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4,404.16	5,359.59	5,089.86	4,485.82	19,339.43	

注：

- 1、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已经完成，但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已经完成，但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经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再产生经济利益；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 5、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经济效益。
- 6、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系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承诺效益。
- 7、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单独收益。
- 8、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目前处于准备阶段，未产生单独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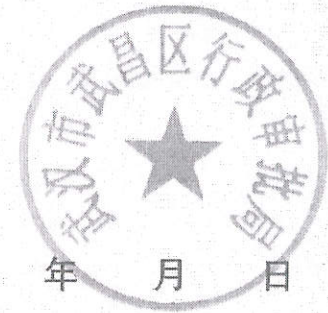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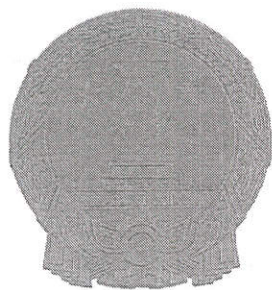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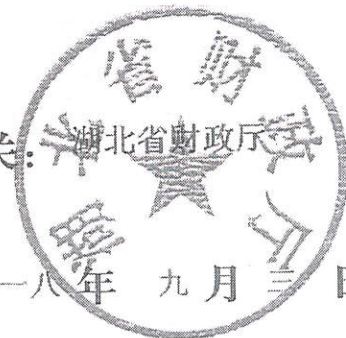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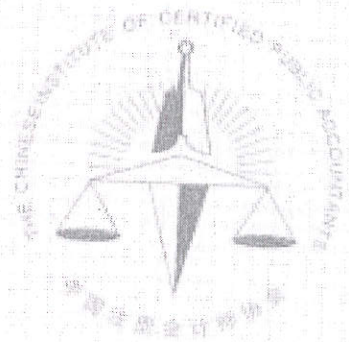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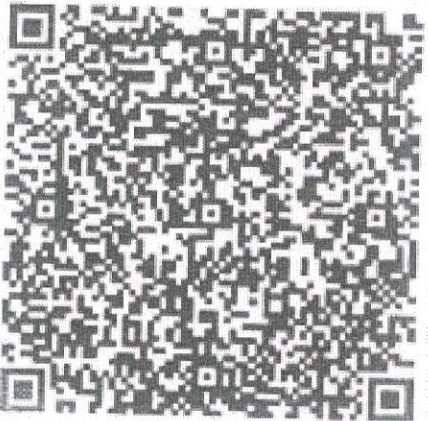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廖利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312260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China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60090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9 月 03 日

年 月 日
方 印 鉴



姓名 Full name 范浩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9409163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